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：
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。
- 第二條 具在職身分者，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，但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：
一、 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研究討論」四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二、 在職專班必修科目包括「研究討論」四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系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
- 第四條 選課及論文指導：
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程序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本校電機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皆得為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轉組規定：
一、 研究生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請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。碩士班研究生若轉組，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(指導教授須要求所指導之研究生至少修習轉至該組大學部的一門課)。
二、 在職專班研究生若轉組，修業年限延長為四年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校外專職規定：
一、 校外專職研究生之最低修業年限必須延長一年。
二、 若有專職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應嚴予處分。
- 第七條 論文考試：
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